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卫人字〔2026〕5号

关于组织做好 2026 年度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 评审和基层卫生职称证书考核认定换发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济宁高新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人力资源部，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健康部门、人力资源部，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湖管理办公室、济宁市太白湖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1号）、《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6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做好基层职称证书换发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4〕59 号)要求,就组织做好我市 2026 年度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评审和基层卫生职称证书考核认定换发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和考核认定依据

《山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鲁卫人才字〔2025〕5 号),以下简称《标准条件》;《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6 部门关于做好基层职称证书换发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4〕59 号)。

二、申报范围

(一)济宁市卫生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受理各县(市、区)、市卫生健康委所属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单位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材料(含申请基层卫生副高级职称证书换发人员的考核认定)。

(二)申报人员由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推荐申报。劳务派遣、人事代理和合同制聘用人员须经现工作单位履行审核、公示等程序后推荐申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的申报人员由属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上报。未经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市直主管部门人事机构、单位人事部门审核同意并填写审核意见的材料一律不得受理。

基层职称证书换发与年度职称申报评审同步进行,申报时间、申报程序、申报渠道、公示公布、证书发放等均与正常申报职称

人员相同。

(三)申报医师和护理类别专业的,应取得相应执业资格证书,且执业范围与申报专业相符。申报专业从《山东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专业目录》(附件1)中选择,原则上不允许跨专业申报。未划分三级学科专业的,申报“内科学”“外科学”等二级学科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申报专业原则上应与副高级职称考试时填写的拟评审专业保持一致。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调整职称专业安排,下列专业结合执业范围,除选择原专业申报外,也可选择相关对应专业:职业病学(A11C)申报内科学(A11)、结核病学(A11A)申报传染病学(A118)、职业卫生(A43)申报公共卫生(A41)、计划生育(A14)申报妇产科学(A13)或泌尿外科学(A125)。

(四)申报人员资历年限计算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2月31日;专业工作量、工作业绩等形成或正式发表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

(五)列入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诚信数据库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三、申报条件

(一)按照《标准条件》和《关于组织实施山东省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考试的通知》(鲁卫人才字〔2026〕3号)执行,申报人员应在学历资历、工作时间、工作数量、专业能力、工作业绩、职称考试等方面达到相应要求。通过特殊通道申报的,均须符合相应的申报政策后参加评审。

(二) 申请基层卫生职称证书考核认定换发的人员, 须取得基层卫生高级职称后在基层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满 5 年, 所申报专业应符合《标准条件》等有关规定, 参评基层卫生职称时及取得后的业绩成果均可作为申报材料。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等规定, 执业医师晋升为副高级技术职称的, 应当有累计一年以上在县级以下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经历。申报晋升副主任医师职称的, 按照《山东省执业医师晋升副高级技术职称前在县级以下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管理办法》(鲁卫人才字〔2022〕4 号) 执行。按照县级以上党委、政府要求, 经组织选派脱岗参加重大活动、重要任务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由党委、政府相关部门认可或出具证明后, 其年度内累计派驻天数超过 3 个月的或连续两年内超过 5 个月的, 可视同在县级以下或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经历, 选派期间专业工作量按照在岗工作水平的 2 倍统计, 现职称聘期内可以累计计算。

(四) 事业单位未设置卫生专业技术岗位的, 不得推荐评审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

部分职称评审相关政策文件目录见附件 2。

四、申报程序

申报工作按照个人注册申报、单位审查推荐、逐级审核、集中确认的程序进行 (具体要求见附件 3)。

五、特殊政策

（一）高层次人才和援外、援疆、援藏、援青、东西部协作援派人才，以及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等有特殊申报政策的，按其规定执行。

（二）改系列（专业）职称申报，应当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一年以上，经单位考核合格并符合申报系列（专业）的职称标准条件。申报的职称应当与原取得的职称同层级，申报的系列（专业）应当与现专业技术岗位相一致，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改系列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可以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以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依据。

（三）非企事业单位（含参公管理单位）的人员交流到企事业单位卫生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须在现工作岗位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符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方可申报相应职称。

（四）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临床医师，按规定落实“两个同等对待”政策。

（五）基层卫生健康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自身条件自主选择参加本次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或基层卫生副高级职称评审。同一人员同一年度只能申报评审一个专业技术资格，不允许多次申报。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呈报单位要高度重视职称工作，认真学习、准确把握、充分宣传职称工作政策导向和具体要求，让申报人员及时、全面、准确了解申报标准条件和政策要求。用人

单位要建立个人申报诚信、内部逐级审核、全面公示等制度，根据《标准条件》和单位实际制定申报人员推荐办法，推荐办法不得低于《标准条件》。推荐过程要突出临床导向，重点考察医德医风、专业水平、业绩贡献，鼓励和引导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扎根防病治病一线。要实行成果代表作制度，重点以业务工作数量和质量作为推荐申报条件，不得将论文、科研项目、获奖情况、出国（境）学习经历、博士学位等作为推荐申报的必要条件，不得把论文篇数和SCI（科学引文索引）等相关指标作为前置条件和评价的直接依据。

（二）落实审查责任。用人单位负责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特别是要审查工作数量、业绩成果形成、评价、发表及科研诚信等方面。单位专家委员会应采取包括学术答辩、成果论证等形式全面核实申报业绩成果，覆盖率达到100%。主管部门负责审查申报条件和程序等，对所属单位开展申报人员业绩成果核实情况进行重点审查，对申报人员业绩成果进行抽查核实，覆盖率不低于30%，并按申报程序提交被抽查人员名单。呈报部门（单位）负责审核申报材料手续是否完备，内容是否齐全。

（三）强化公示制度。用人单位推荐申报职称工作方案（办法）、所有申报人员的申报信息、拟推荐申报人员的个人工作量和申报信息以及组织与推荐环节要全过程公开，要在申报人所在单位公开场所、所在科室进行公示，有条件的可在网站或内网进行公示，充分接受群众监督。其中，拟推荐申报人选名单、

个人基本情况、工作量、《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等申报材料有关情况（有保密要求及涉及隐私的除外）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严禁简化程序。经公示后的申报材料，一律不得更换、补充及修改；未经公示的材料，一律不得提交。

受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或诫勉等的，在处分期或影响期内，不得参加当年度职称申报评审。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在处罚期间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在科研失信惩戒期内的人员不得参加职称申报评审。

（四）严格管理责任制。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4〕56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等规定，对职称申报、推荐、评审各环节实行“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申报人在提交职称申报材料时应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进行承诺，承诺不实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处理；已经取得职称证书的，按程序予以撤销。强化用人单位第一审核人的主体责任意识，建立完整的追溯审核流程。主管部门、呈报部门（单位）要严格执行申报推荐程序和纪律要求。各县（市、区）、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职称相关政策要求，严肃认真做好申报推荐以及相关审核工作，要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严格申报推荐程序和纪律，确保申报推荐质量和工作规范有序。建立材料审核约束制度，各县（市、区）各单位呈报材料，凡经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首次审核合格率低于95%的，将采取通报方式指出问题，退回重新审核报送。对弄虚作假、

营私舞弊的，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五）及时办理相关信访事项。受理信访主要由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负责，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根据信访有关规定，按照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等要求，对信访事项逐级认真调查核实，提出明确意见，由调查人和有关单位负责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后，将调查核实情况及有关核实材料及时上报。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六）推行职称面试答辩制度。评审办事机构对改系列、复合型人才、高层次人才“直通车”、非企事业单位交流到企事业单位、基层职称证书换发等形式申报的人员进行面试答辩，对其专业水平和能力业绩进行综合评审。

（七）规范填报数据信息。各呈报部门（单位）、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填报申报人员有关数据注意事项》（附件4）要求，准确填报和审核《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等有关信息，实现病案数据统一来源，为人才评价提供客观依据。从山东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医院 HIS 系统获取的门诊、病房等工作量以及出院患者病种范围和例数、手术难度和例数等相关数据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申报过程中，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确保数据安全。

七、其他事项

（一）申报时间。电子信息申报时间自9月28日9时起，10月27日17时截止。

全部申报材料由呈报部门于 11 月 17 日前,报送至市卫生健康委办事机构(指派专门工作人员报送,不得让申报人员携带个人申报材料上报),具体报送时间另行通知。各县(市、区)、各单位须严格按照通知的时间报送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材料报送地址:济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东楼(济宁市高新区英萃路 26 号) 206 房间

联系电话:18653770930; 监督电话:0537-2375116

(二)评审费用。职称申报评审收费应严格按我省职称评审收费政策规定执行。

- 附件: 1.山东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专业目录
2.职称评审相关政策文件目录
3.卫生副高级职称申报工作程序及材料要求
4.填报申报人员有关数据注意事项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济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9 月 24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山东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专业目录

代码	专业名称	执业资格	代码	专业名称	执业资格
A10	全科医学	临床	A142	儿童保健	临床
A11	内科学	临床	A143	妇女保健	临床
A111	心血管内科学	临床	A15	儿科学	临床
A112	呼吸内科学	临床	A151	小儿内科学	临床
A113	消化内科学	临床	A152	小儿外科学	临床
A114	肾内科学	临床	A17	皮肤与性病学	临床
A115	神经内科学	临床	A18	急诊医学	临床
A116	内分泌学	临床	A19	重症医学	临床
A117	血液病学	临床	A1A1	眼科学	临床
A118	传染病学	临床	A1A2	耳鼻咽喉科学	临床
A119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	临床	A1B	精神病学	临床
A11A	结核病学	临床	A1C	疼痛学	临床
A11B	老年医学	临床	A1D1	放射医学	临床
A11C	职业病学	临床	A1D2	超声波医学	临床
A11D	肿瘤内科学	临床	A1D3	核医学	临床
A12	外科学	临床	A1D4	肿瘤放射治疗学	临床
A121	普通外科学	临床	A1D5	临床医学检验学	临床
A122	骨外科学	临床	A1D6	病理学	临床
A123	胸心外科学	临床	A1D7	临床输血	临床
A124	神经外科学	临床	A1D8	心电学诊断	临床
A125	泌尿外科学	临床	A1D9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诊断	临床
A126	烧伤外科学	临床	A1N1	临床营养学	临床
A127	整形外科学	临床	A20	公共卫生	临床
A128	肿瘤外科学	临床	A21	口腔医学	口腔
A129	康复医学	临床	A22	口腔内科学	口腔
A12A	麻醉学	临床	A23	口腔颌面外科学	口腔
A13	妇产科学	临床	A24	口腔修复学	口腔
A131	妇科学	临床	A25	口腔正畸学	口腔
A132	产科学	临床	A26	公共卫生	口腔
A133	生殖医学	临床	A30	护理学	护理
A14	计划生育	临床	A31	内科护理	护理
A141	妇幼保健	临床	A32	外科护理	护理

山东省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专业目录

代码	专业名称	执业资格	代码	专业名称	执业资格
A33	妇产科护理	护理	A5B	中医推拿（按摩）学	中医
A34	儿科护理	护理	A5C	中医针灸学	中医
A35	门诊护理	护理	A5D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	中医
A36	社区护理	护理	A5E	中医肛肠科学	中医
A37	其他护理	护理	A5F	中西医结合学	中医
A38	中医护理	护理	A5G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	中医
A39	公卫护理	护理	A5H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中医
A40	疾病控制	公卫	A60	公共卫生	中医
A41	公共卫生	公卫	A61	中药学	
A42	环境卫生	公卫	A62	药学	
A43	职业卫生	公卫	A63	医院药学	
A44	营养与食品卫生	公卫	A71	心电学技术	
A45	学校卫生与儿少卫生	公卫	A72	神经电生理（脑电图）技术	
A46	放射卫生	公卫	A73	临床医学检验技术	
A47	传染病控制	公卫	A74	病理学技术	
A48	慢性非传染病控制	公卫	A75	放射医学技术	
A49	寄生虫病控制	公卫	A76	超声波医学技术	
A4A	健康教育	公卫	A77	肿瘤放射治疗技术	
A4B	卫生毒理	公卫	A78	口腔医学技术	
A4C	妇女保健	公卫	A79	核医学技术	
A4D	儿童保健	公卫	A7A	康复医学治疗技术	
A51	中医全科医学	中医	A7B	病案信息技术	
A52	中医内科学	中医	A7C	输血技术	
A53	中医外科学	中医	A7D	公共卫生技术	
A54	中医妇科学	中医	A7E	消毒技术	
A55	中医儿科学	中医	A7F	微生物检验技术	
A56	中医眼科学	中医	A7G	理化检验技术	
A57	中医耳鼻喉科学	中医	A7H	病媒生物控制技术	
A58	中医骨伤学	中医	A7I	营养	
A59	中西医结合骨伤学	中医	A7J	心理治疗	
A5A	中医针推	中医	A7K	眼视光技术	

附件 2

部分职称评审相关政策文件目录

1.《国家卫生计生委等 7 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 号)

2.《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1 号)

3.《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柔性引进人才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9〕36 号)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3 号)

5.《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门关于贯彻落实人社部发〔2019〕137 号文件进一步支持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8 号)

6.《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 号)

7.《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鲁人社规〔2021〕1 号)

8.《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技能人

才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21〕70号)

9.《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山东省公安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国卫办科教发〔2021〕18号文件的通知》(鲁卫科教字〔2021〕2号)

10.《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相关待遇的通知》(鲁办发电〔2022〕52号)

11.《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执业医师晋升副高级技术职称前在县级以下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卫人才字〔2022〕4号)

1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56号)

13.《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优化山东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字〔2024〕124号)

14.《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做好基层职称证书换发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函〔2024〕59号)

15.《山东省教育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教体字〔2024〕1号)

16.《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鲁卫人才字〔2025〕5号）

17.《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实施山东省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考试的通知》（鲁卫人才字〔2026〕3号）

附件 3

卫生副高级职称申报工作程序及材料要求

一、申报程序

(一)注册申报。申报单位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方网站,按照“系统快捷入口”“山东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路径,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进行注册。单位申报人员登录以上平台,注册个人账号,在“申报系列”选择“卫生技术”进行填报(基层换发的,选择“基层证书换发”模块),系统自动生成《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山东省基层职称证书换发考核认定表》(以下简称《评审表》《认定表》)。单位注册时,“单位名称”为申报人员工作单位法定全称,与“单位意见”中的单位公章一致,不得填写简称、别称,不得填写内设机构或非独立法人二级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

(二)单位审查推荐。

(1)单位审查与民主评议推荐。单位成立7人以上的专家委员会,成员应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为人正派、办事公道。其中在一线专职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应占80%以上。专家委员会对符合条件且材料无误的申报人员(含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的)政治表现、医德医风、科研诚信、学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价,提出建议推荐申报人选名单。单位根据专家委员会的提名,研究确定拟推荐人选,在单位内部进

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确认推荐上报。(2)信息公示。单位要将全部申报人员和拟推荐人选名单、《评审表》、个人业务工作量情况等申报材料在单位显著位置进行两轮公示，同时公布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有条件的应同时在单位网站首页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可放置在单位会议室等公共场所，以供查验。第一轮公示为全部申报人员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第二轮公示为拟推荐申报人选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推荐上报。公示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申报、拟推荐人选名单；(2)申报、拟推荐人选《评审表》；(3)申报、拟推荐人选工作量情况；(4)其他和申报评审相关的材料。

(三)逐级审核。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按要求填写单位的推荐意见并签字盖章，依据纸质材料对电子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提交电子信息，并按要求报送材料。

主管部门和呈报部门要严格把关，对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进行审核，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申报程序的要退回申报单位，对在申报中弄虚作假违法乱纪的要严肃查处。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受理范围的申报材料，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由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或公示有异议未查实出具意见；(5)有弄虚作假行为；

(6) 其他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情形。

(四) 集中确认。济宁市卫生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负责申报材料集中确认,对申报信息审核合格的进行统一编号后,由呈报部门负责组织所属单位申报人员打印《评审表》(系统导出,A3 纸型双面打印),按要求签字盖章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评委会办事机构。

二、信息填报及材料报送

(一) 申报人员提交材料

济宁市卫生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审核申报材料,采用网上与线下结合的审核方式,申报人员务必按要求填报信息、上传附件。

每个填报项的证明材料需上传至本项对应位置,正面视图,清晰完整。按照相应文件名命名,命名格式为:材料类别(与系统一致)+姓名+材料名称+序号,如学历:xxx 学历证 1;年度考核:xxx 年度考核表 1,表彰奖励:xxx 获奖 1(第 5 页)。同一项附件超过两页的可将多个页面合并成一个文件上传,要求材料清晰,并用明显标识标注出申报人所在位置。网上申报数据如有改动,对应纸质版《评审表》或《认定表》需重新打印盖章,确保信息准确完整。

《评审表》《认定表》有关内容不能漏填,无需填写或没有的,填“无”。申报材料中填写的“工作单位”“呈报单位”名称须与单位公章相同。申报材料中需打印的内容不得手填,需手写的内容不得打印。单位在填写单位意见时须签署明确的推荐意见,

不能简化为只加盖公章。有要求承办人签字的栏目应由承办人签字。

1.提交统一编号的《评审表》或《认定表》原件 6 份（系统导出，A3 纸型双面打印）。

2.提交并上传全日制学历、中间学历、评审依据学历、学位证书原件以及学信网查询并在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本科学历且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提交并上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原件。专科起点的本科，需同时提交专科毕业证原件。有海外留学经历的，其学历学位证书应经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提交并上传《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学历、学位证书丢失的，携带人事档案备查，同时提交本人档案中“毕业生登记表”复印件 1 份（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签字、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及骑缝章）。

应填报国家承认的学历，“全日制学历”指参加全日制教育取得的最高学历；“评审依据学历”指符合职称评审条件的最高学历，严格按毕业证书规范填写。评审依据学历的专业须与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评审表》或《认定表》中的学历填写分别为“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大专、中专、高中及以下”；1970—1977 年恢复高考制度以前入学的高等院校毕业生学历填写“大学普通班”；1993—1997 年入学并取得“山东省干部教育验印专用章”验印的学业证书，填写“省业余大学、大专”。大专（中专）专业证书不属于国家承认的学历。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与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专业学位

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学历在申报系统中选择为“本科(已规培)”。

3.提交并上传现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单位聘任文件或聘书原件。申报类别为临床、中医(中西医结合)、口腔、公共卫生的申报人员提交相应的资格证书及执业证书原件,且执业范围应与申报专业相符。申报护理专业人员提交护士执业证书原件。

“现专业技术职称”即目前已取得的最高级现专业技术职称。无“现专业技术职称”的,填写“无”。“获得现职称时间”按照现职称证书所注明资格生效时间填写。“聘任时间”:填写第一次受聘现专业技术职称的时间,“聘任年限”则填写聘任累计年限,年限按周年计算,如:2020年9月聘任,2026年9月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聘任年限应填写为6年。“改系列(平转)”申报的,据实填写。

4.申报人员有行政职务的,提交并上传任命文件。

5.事业单位“双肩挑”人员申报的,提交并上传《关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发〔2008〕71号)规定的审批手续。

6.评审依据学历为大学及以上的,填写2021-2025年度考核情况及现职称层次聘期内其他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情况,提交并上传相应年度考核表(档案管理部门公章);评审依据学历为大专的,填写2019-2025年度考核情况及现职称层次聘期内其他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情况,提交并上传相应年度考核表(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受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填写当前聘任岗位情况;通

过改系列、非企事业单位交流、高层次人才等特殊政策申报的，据实填写；没有受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的，填写“无”。

7.填写 2021-2025 年度医德考评情况，提交并上传医德考评表原件。

8.提交并上传近 5 年以来的继续教育证明材料（含继续医学教育合格证书）原件。

9.提交并上传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完整工作简历，应与人事档案记录一致，加盖单位公章。

10.经组织安排参加援外、援疆、援藏、援青、东西部协作、业务院长（省派）、一线疫情防控工作的，以及符合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条件的，据实填写，提交并上传相应证明材料。

11.提交并上传《工作量统计表》。专业工作量，按照申报专业填写，需与单位上报的《工作量统计汇总表》《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和《病案首页数据》保持一致。用人单位负责申报人申报相应专业工作量情况的统计、核实、公示等工作，材料需经单位负责人和相关科室负责人签字确认。

申报副主任护师的，单位出具申报人在担任主管护师期间，具备护士 N3 层级或相应水平 3 年以上的证明材料。

12.执业医师晋升为副高级技术职称的，应当有累计一年以上在县级以下或者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经历，申报晋升副主任医师的，填写服务基层相关信息，提交并上传《执业医师晋升副高级技术职称前在县级以下或对口支援

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情况评价表》原件。

13.工作业绩成果代表作提交和上传：根据《标准条件》附件6选择所申报的专业，按要求进行填写，须满足必备项及提交数量要求，不得多于或少于《标准条件》规定的提交数量。填报的每一项业绩材料和证明材料需经单位审核盖章并提供万方和知网等主要数据库的查重报告(查重报告要求全文标注引文,且“去除本人文献复制比”在20%以内)，以成果名称命名合并成一个PDF文件上传。要求材料清晰，标注或突出显示申报人姓名、时间等关键信息，严禁夹带其他无关业绩材料。

(1) 执业类别为临床、中医、口腔专业的申报人员无病房的，由所在单位出具加盖单位公章的无病房工作证明(主管部门盖章认可)，与必备项业绩一起提交并上传。

(2) “成果类别”根据下拉选项选择填写，选择时注意申报类别、评审专业和成果要求之间的一一对应；“成果名称或概述”限50字，突出重点；“等级”“批准机关”根据证明材料填写；“位次”按照“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规范填写，如：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如申报人为第1位完成人，系3人合作完成的，填写1/3，为第2位的，填写2/3，以此类推。如上传证明材料无法直观呈现申报人位次的，应由所在单位出具证明材料，按位次列明该成果完整的完成人员信息、每位完成人承担的工作角色任务等内容。“时间”如实填写，提供相应证明。有病房的临床、中医、口腔专业的申报人员，提交5份反映其专业技术水平的抢救、死亡或疑难病案(近三年度不少于3/5)；流

行病学调查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报告等代表作，应为在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市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决策过程中切实发挥了重要参考作用的报告，经所在单位同意、参考决策部门（单位）盖章确认后提交并上传。

（3）“手术视频”：系统上传视频时长限 5 分钟，200M 以内，提交并上传该手术视频的手术记录，体现申报人姓名；“等级”“批准机关”可不填写。

（4）“岗位练兵比武”：提供获奖项目具体内容，包含通知、证明个人位次的材料、证书等。

（5）“人才培养”：带教本专业领域下级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和质量在同类人员中居于前列的，上传带教（委托培养）协议、带教学员花名册、考核情况、带教工作或带教学员在带教期间取得的成果等，材料经单位审核盖章，无成果的成果部分可不提交。有中医师带徒的，上传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印发的、能够证明建立师承关系的正式文件。

本人入选市级以上人才项目、市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人才培养项目的，提交并上传现职称聘期内市级及以上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正式入选通知、批文或红头文件和荣誉证书等，与项目主管部门或单位签订的培养任务书、计划合同书。

作为团队核心成员，培养本单位人才入选市级以上人才项目、市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人才培养项目的，除提交、上传上述证明材料外，还需由所在单位提供申报人作为团队核心成员培养他人入选人才项目的证明，明确申报人在培养过程中的具体角色和实

际贡献，加盖单位公章。

(6)“表彰奖励”：填写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授予的与本职工作相关的表彰，提交并上传证书及文件。

14.其他业绩成果代表作（论文、科研等业绩成果）提交和上传：根据《标准条件》附件7，有符合要求的可填报，非必填项，累计填报限1项。以成果名称命名合并成一个PDF文件上传，并标注或突出显示申报人姓名、正式发表日期等关键信息，严禁夹带其他无关业绩材料。

学术论文

中文论文需提交论文及检索（当年度）。上传能体现出CN刊号、出版日期的期刊封面、封底，版权页（包含出版单位、印刷单位、发行信息、出版日期等），完整目录页，论文正文全文，万方和知网等主要数据库的检索证明以及双核心期刊收录证明等完整材料，单位审核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将文章链接拷贝到word文档一并扫描；英文论文，须提交并上传具有相关检索资质机构出具的SCI检索证明，需体现论文发表当年期刊的JCR分区和影响因子，以及该论文的文章类型等关键信息，同时提交并上传论文的原文及中文译本。

(1)“论文名称”：填写论文名称，如《××药物治疗××病的临床效果分析》。

(2)“文章类型”：填写论文的类型，如Article、Review、Letter等。

(3)“期刊名称”：填写杂志的规范全称。

(4) “期刊入选检索数据库”: 中文论文填写期刊入选的至少两个核心期刊数据库, 英文论文填写 SCI 数据库。

(5) “作者位次”: 首先据实从下拉框选择“唯一第一作者”“唯一通讯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 然后按照“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规范填写, 如: 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 申报人为第 1 位完成人, 系 3 人合作完成的, 填写“唯一第一作者 1/3”, 以此类推, 申报人如果为共同第一作者, 名列第 3 位, 共 8 人合作完成, 应填写为“共同第一作者 3/8”; 申报人如果为共同通讯作者, 按照申报人在作者列表中的实际位次并标明“共同通讯作者”, 如论文有两个通讯作者, 申报人为其中的一位通讯作者, 共有 5 人合作完成, 作者列表中申报人为第 4 位, 应填写为“共同通讯作者 4/5”, 以此类推。

(6) “刊号”: 医学中文论文填写期刊的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SCI 论文填写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编号 (ISSN) 及年、月、期、卷等顺序编号, 各项内容以逗号间隔, 如: XXXXXX, CN NN-NNNN/NN, NNNN 年第 N 期。

(7) “正式发表时间”: 填写论文的出版时间, “×年×月”。

科研项目及科学技术奖

需提交并上传立项、开题、结题或验收等完整材料。科研成果获奖的应同时上传项目鉴定表或结题相关材料、获奖证书及获奖公报 (光荣册) 原件扫描件。不接收未结题的科研材料。第 7-11 条仅获得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的填报。

(1) “项目名称”: 填写科研项目的全称。

(2)“位次”:按照“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规范填写,如: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申报人为第1位完成人,系3人合作完成的,填写“1/3”,以此类推。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主要完成人指前5位人员;市厅级科研项目主要完成人指前3位人员;市级科技、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科研项目申报人应为主持人(第1位完成人)。

(3)“立项单位”:据实填写。

(4)“项目级别”:根据情况选填“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市级部门”。

(5)“结题验收单位”:据实填写。

(6)“结题时间”:填写结题或通过鉴定的时间,×年×月。

(7)“项目成果”:根据下拉框选填“结题”或“获奖”。

(8)“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获得时间”:填写证书落款或发文时间,×年×月。

(9)“奖励名称”:填写符合条件的奖励全称。

(10)“奖励级别”:根据下拉框选填“国家级”或“省级”。

(11)“奖励等次”:根据下拉框选填“国家一等奖前10位”“国家二等奖前5位”“省一等奖前5位”“省二等奖前3位”。

(12)“授奖单位”:据实填写。

学术专著

提交公开出版(编译)本专业学术专著(含教材),本人撰写部分10万字以上。著作须上传封面(包括封一、封二、封三、封底)、版权页(包含图书在版编目数据、出版者、版次、印次、

开本等)、扉页、前言或序、作者(编委)信息、目录、部分撰写内容正文及国家新闻出版署出版物信息查询报告(中国权威的出版物数据服务平台(PDC) <https://pdc.capub.cn>)(单位审核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等。如出版物信息查询报告中未体现申报人姓名,需另外提供出版社出具的申报人参编证明,明确撰写字数,加盖出版社公章;如系教材,需另外提供教材实际应用证明,加盖应用单位公章。

(1)“著作名称”:填写著作的名称,如系教材,需在名称前标注“教材”。

(2)“出版社”:填写出版社名称。

(3)“作者位次”:根据下拉框选填“主编”“副主编”“编委”。填写格式规范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写法,如: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申报人为第1位完成人,系3人合作完成的,填写“1/3”,以此类推。

(4)“书号”:填写国际标准书号(ISBN)。

(5)“出版时间”:填写著作的出版时间,“×年×月”。

国家发明专利

“国家发明专利”须与卫生技术本专业工作相关。需提交并上传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件(完整页)、书面认可及在实践中推广应用的佐证材料等。转让形式取得的专利不可作为个人业绩。

(1)“发明专利名称”:填写国家发明专利的全称。

(2)“位次”: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写法,如: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申报人为第1位完成人,系3人

合作完成的，填写“1/3”，以此类推。

(3) “授权公告日”：根据国家发明专利证书如实填写。

(4) “授权单位”：根据国家发明专利证书如实填写。

(5) “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并上传证明材料。

15.其他业绩成果代表作（科普作品业绩成果）提交和上传：根据《标准条件》附件 8，有符合要求的可填报，非必填项，累计填报限 1 项。以成果名称命名合并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并标注或突出显示申报人姓名、正式发表日期等关键信息，严禁夹带其他无关业绩材料。

(1) “科普作品名称或概述”：填写科普作品的名称或概述，限 50 字内。系科普文章的填写科普名称，科普讲座的填写科普主题。

(2) “位次”：采用“申报人位次/合作人数”的填写法，如：系个人独立完成的填写“1/1”；申报人为第 1 位完成人，系 3 人合作完成的，填写“1/3”，以此类推。

(3) “科普平台”：填写公开发行的报纸、杂志或专著名称；县级以上电台、电视台；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开展科普讲座的单位、社区或乡村等；系健康科普征集活动（大赛）并获奖的，填写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4) “成果取得时间”：填写科普作品的取得、发布或者完成时间。

(5) “受众情况”：如科普讲座累计场次数和有效受众人次

累计数，官方网站、公众号等浏览量，杂志或出版社发行数量等；健康科普讲座类必填。

(6)“成果获奖级别和等次”：仅指符合《标准条件》附件8第六条的情况。根据获奖文件或证书如实填写。

(7)“授奖单位”：仅指符合《标准条件》附件8第六条的情况。根据获奖文件或证书如实填写。

16.学术兼职：限1项，如实填写信息，提交并上传任职文件、聘书等相关证明。

17.提交并上传所在单位出具的《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

18.提交经单位审核、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反映本人任现职以来专业技术水平、能力、业绩的工作总结1份，并上传至“上传其他附件”。

19.提交《单位专家委员会推荐意见表》，并上传至“上传其他附件”。

20.改系列（平转）申报的，提交《改系列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表》原件一式6份、统一编号的《山东省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原件6份，原《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原件，或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的复印件）1份，以及单位出具的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称条件的证明材料，并上传至“上传其他附件”。

21.非企事业单位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人员申报的，提交交流聘用到企事业单位工作的证明材料，以及所在单位及主管单位出

具的其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以上及经考核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称条件的证明材料，并上传至“上传其他附件”。

其他没有对应项但须上传的证明材料，上传至“上传其他附件”。

附件全部上传完成后，将附件放置于一个文件夹中，文件夹按照“申报编号+姓名+所在单位+专业代码+专业名称”格式命名，如“XXXXXXXX+张三+单位全称（与公章一致）+A129+康复医学”，所有连接符“+”使用半角。将文件夹拷贝至单位，主管部门汇总各单位人员信息拷贝至呈报部门，由呈报部门汇总拷贝至U盘内，提交至评委会办事机构。

每个文件夹下设四个小文件夹，分别为：“基本信息”“工作经历及考核”“任现职以来的代表性成果”“其他已上传系统的电子版材料”。

（1）基本信息：包括身份证、档案出生日期修改证明、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学历学位证、学信网查询证明、现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及聘书，现任（兼任）行政职务、继续教育证明等材料。

（2）工作经历及考核：包括工作简历、学术兼职、年度考核、医德考评、护理层级、《执业医师晋升副高级技术职称前在县级以下或对口支援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情况评价表》、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职称政策倾斜的项目佐证材料、改系列（平转）申报或非企事业单位交流到企事业单位人员申报的佐证材料等。

(3) 任现职以来的代表性成果：专业工作量证明材料、工作业绩成果代表作（《标准条件》附件 6）、其他业绩成果代表作（论文、科研、科普等业绩成果，参考《标准条件》附件 7 和附件 8）等材料。

(4) 其他已上传系统的电子版材料：包括《推荐申报专业技术职称“六公开”监督卡》、《单位专家委员会推荐意见表》、工作总结、《山东省卫生系列副高级职称考试报名表》等材料。

22. 申报人员的送审材料，装入评审档案袋，封面上注明申报人姓名、工作单位、申报专业、晋升职称资格，档案袋内含材料的名称及数量，实际材料件数与材料目录必须相符。

(二) 呈报部门提交材料

1. 送审报告 1 份。主要说明本年度申报人员基本情况、申报人员数量等内容。

2. 申报人员花名册 1 份。呈报部门使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济宁市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申报推荐表 2 份。

4. “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职称政策倾斜的项目”申报人员花名册 1 份，按序号、姓名、统一编号、单位、申报专业、申报级别、申报倾斜政策依据等内容填写。

5. 业绩成果核实被抽查人员汇总名单。

6. 工作量统计汇总表。Excel 电子版、纸质版（A3 纸打印）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

附件 4

填报申报人员有关数据注意事项

一、填报范围

2026 年度市卫生技术职务高级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的副主任医师、副主任护师（医师不含公共卫生类别）中，有病房专业的申报人员。

其中，以下专业类别填写《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1》：

A10 全科医学、A11 内科学（自然表内选择“普通内科”）、A111 心血管内科学、A112 呼吸内科学、A113 消化内科学、A114 肾内科学、A115 神经内科学、A116 内分泌学、A117 血液病学、A118 传染病学、A119 风湿与临床免疫学（自然表内选择“风湿病”）、A11A 结核病学、A11B 老年医学、A11C 职业病学、A11D 肿瘤内科学、A121 普通外科学、A122 骨外科学、A123 胸心外科学、A124 神经外科学、A125 泌尿外科学、A126 烧伤外科学、A127 整形外科学、A128 肿瘤外科学、A129 康复医学、A13 妇产科学、A14 计划生育、A151 小儿内科学、A152 小儿外科学、A17 皮肤与性病学、A1A1 眼科学、A1A2 耳鼻咽喉科学（自然表内选择“耳鼻咽喉（头颈外科）”）、A1B 精神病学、A1D4 肿瘤放射治疗学、A21 口腔医学、A22 口腔内科学、A23 口腔颌面外科学、A24 口腔修复学、A25 口腔正畸学、A30 护理学、A31 内科护理、A32 外科护理、A33 妇产科护理、A34 儿科护理。

以下专业类别填写《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2》：**A12** 外科学、**A12A** 麻醉学、**A131** 妇科学、**A132** 产科学、**A133** 生殖医学、**A15** 儿科学、**A18** 急诊医学、**A19** 重症医学、**A51** 中医全科医学、**A52** 中医内科学、**A53** 中医外科学、**A54** 中医妇科学、**A55** 中医儿科学、**A56** 中医眼科学、**A57** 中医耳鼻喉科学、**A58** 中医骨伤学、**A59** 中西医结合骨伤学、**A5A** 中医针推、**A5B** 中医推拿（按摩）学、**A5C** 中医针灸学、**A5D** 中医皮肤与性病学、**A5E** 中医肛肠科学、**A5F** 中西医结合学、**A5G**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A5H**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

申报其余专业的人员，不需要提供《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

二、下载渠道

用人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相关人员信息填报和审核工作。请从指定网址下载《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1》《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2》《临床工作数据提取系统（机构版）》（可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下载资料”页面下载）。

三、数据填报注意事项

1.填写要求。下载后的《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填报时不得改变表样。数据文件后缀名应为.xlsx（不得是.xls文件）。如数据文件存在多个sheet，所准备的数据应存放于第一个sheet中。

2.机构名称。《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中，“医疗机构名称”需与山东省病案首页信息上报与住院服务分析系统中名称保持一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委托评审的驻鲁部队医院以及省外工作经历的需要与病案首页数据中填报的医疗机构名称一致）。

3.日期格式。《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中，“出生日期”“现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提取工作量数据截止时间”三项，字段类型应为“短日期”（即 excel 中单元格格式为日期），且格式应为 YYYY/MM/DD，不得出现 2 月 30 日，4 月 31 日之类的非法日期。其中，“提取工作量数据截止时间”应根据当年评审政策要求填写。

4.科室编码。《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中的医师“所在科室”编码，须与其所管住院病人《病案首页数据》中的“出院科别”编码一致，且符合《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名录》（详见《病案首页数据》RC023）的范围。如某医师所在科室为脊柱外科，但其所管病人的病案首页中，“出院科别”均为“0403”（骨科），则在《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中，该医师的“所在科室”也须填写为“0403”。建议人事部门人员与病案管理人员配合填写。

请注意，医师“所在科室”并不需要与“申报专业”进行匹配。将“所在科室”修改后，不会改变本年度申报职称的专业。

5.多科室/多机构工作经历。有医师具有多科室/多机构工作经历时，为保证其各科室/各机构病案信息被统计到，应根据其工作经历分条填写《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

请注意：同一名医师，多条记录的“执业证号+姓名”应完全一致，系统以“执业证号+姓名”作为识别同一个医师的依据；

同一名医师，不同记录的“提取工作量数据截止时间”要有所不同，以便系统区分其当前任职科室/机构，并完成数据合并计算。

否则将无法合并计算，仅能体现该医师在当前机构的工作情况。

例如，某医生曾在机构 A 和机构 B 分别任职。机构 A 对应的“提取工作数据截止时间”以他在机构 A 的任职时间为准，如其在机构 A 任职至 2016 年 5 月 6 日，则此处填写 2016/05/06；机构 B 的“提取工作数据截止时间”以本年度评审政策为准，如 2026/09/30。

同时，每个机构的所在科室，应与医生在该机构所管住院病人的“出院科别”保持一致。如下表所示：

医疗机构名称	姓名	执业证号	所在科室	现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提取工作数据 截止时间
机构 A	某某	12345678	0401	2013/07/01	2016/05/06
机构 B	某某	12345678	0403	2013/07/01	2026/09/30

6.重名问题。若同一医疗机构、同一科室有医师重名，且在本年度职称评审中申报相同专业，为分别统计其工作量，应将医师的信息在《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中予以区分，并与《病案首页数据》（同时与山东省病案首页信息上报与住院服务分析系统中报送的医师姓名一致，不在此系统报送病案首页数据的除外）中相应医师姓名一致。如不处理，所有重名人员都将不参与计算，无法产出相关指标。

如某科室有两名“张三”同时申报，可将其中一名医师在《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中的“姓名”修改为“张三 1”，并把该医师所管病人的病案数据中对应的医师姓名也修改为“张三 1”。

注意：为保证姓名的统一校验，修改重复姓名时务必遵循统一规则，即姓名+数字。

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委托评审的驻鲁部队医院以及省外工作经历的病案首页数据提取方式

医院相关专业申报人员的病案首页数据，统一从山东省病案首页采集与住院分析系统提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委托评审的驻鲁部队医院等，可在“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下载资料”处下载《临床工作数据提取系统（机构版）》，据实填报并自行通过校验后，操作说明见《职称评审临床工作数据提取使用说明》（在《临床工作数据提取系统（机构版）》软件压缩包中），将《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与“计算结果（压缩包）”加密后由专人逐级报送电子版。

五、报送须知

（一）用人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做好本单位相关人员数据准备，根据申报专业类别分别组织填报《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1》《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2》，不得改变所下载表样，信息必须据实填写，并与经单位审核后的申报系统填报信息一致。呈报部门（单位）负责收集并审核确认填表人员应填尽填，填表信息规范有效。各呈报部门分别汇总《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1》《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2》，其中，《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1》所填数据需经过《临床工作数据提取系统（机构版）》数据检测后提交，数据检测方式见《职称评审临床工作数据提取使用说明》（在《临床工作数据提取系统（机构版）》软件压缩包中）。未经检测的数

据不得提报。因填表信息不全或不规范影响评价工作的，由呈报部门（单位）和用人单位负责。

（二）各呈报部门（单位）于 11 月 17 日 12 时前将本县市区、本单位的《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1》《申报人员信息自然表-2》和“计算结果（压缩包）”（计算结果（压缩包）仅第四条所述情况报送，命名为“单位名称+工作负责人姓名+手机号”）等材料报送（不得寄送或发送电子版）至济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东楼（济宁市高新区英萃路 26 号）206 房间，逾期不再受理。